

傳真急件 (2537 4874)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2室
黃碧雲議員

黃議員：


**2016年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本月8日(農曆年初一)晚上至翌日凌晨於旺角發生的事件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及“性質急切”方可提出。主席經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該項質詢，亦不會失卻意義。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此外，主席知悉本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安排特別會議，討論“警方處理暴亂事件”，你可循此渠道跟進此事。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2016年2月16日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2016年2月8日至9日清晨時份旺角發生騷亂，多名市民和警察受傷，記者亦被雙方追打，由於旺角事件引起社會震動，民心高度不安，當局有必要向立法會解釋有何緊急措施，安定社會和人心，避免騷亂於短期內再次發生。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午 / 下午 9 時 43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黃碧雲

黃碧雲

王漢明

2016/2/15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緊急口頭質詢

今年二月八日夜晚至翌日凌晨，在旺角及屯門，因小販擺賣而觸發警民衝突，旺角的情況其後演變成嚴重騷亂及暴力打鬥，包括有在場市民以地上磚塊雜物擲向警員、焚燒在場雜物、襲警等；也有警員以警棍驅趕及棒打在場市民，以磚頭還擊。暴亂中，除市民和警察外，更有現場採訪的記者遭到襲擊，採訪受阻。一連串警民衝突事件，反映有部分市民極度不滿現屆政府，不惜以暴力行為對抗政府，恐怕類似事件會隨時再次發生，令致有更多市民和警員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即時措施，舒解市民因不滿現政權和社會政策的情緒，避免隨時引發變成更多的暴力抗爭，以恢復社會對香港安全的信心；
- (二) 當局有何即時措施，確保新聞工作者在採訪嚴重騷亂事件時，其人身安全和採訪自由均受保障；及
- (三) 當局會否即時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的真正起因和策劃者、檢討當日警方高層的部署和策略，及建議將來如何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和減輕市民和前線警員的受傷程度？